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联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各项主要业务的控制包括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商誉减值测试、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对外投资等。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遵循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分明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科学地划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责。公司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分支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管理组织结构，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整体的内部控制意识。

1.3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1.4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长期发展之根本，公司以“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的综合人才培育战略，制定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通过制定《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及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等各业务流程来规范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激励、薪资及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归并在人资行政部，通过内、外部拓展培训来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通过薪酬考核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创办技能实训提升班、家联一海天班、家

联一利德班等授课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知识型、创新型、技能型、实干型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多维度地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拓宽员工视野以及职业发展空间，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5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在生产环节全力推进节能减排，不断提升能效水平，降低碳排放量。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分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异常应急处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程序》以及《安全隐患问题报告激励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控制流程，明确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和目标及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各个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且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专项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多方面、深层次地开展生产安全经营活动，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6 企业文化

“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是家联科技的企业愿景；“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是家联科技的企业使命；“客户至上，诚信担当，质量第一，持续创新”是家联科技的核心价值观；“创新强家、诚信立家、情感聚家、学习兴家”是家联科技的十六字方针。

2024 年度文化建设工作以公司三大“文化理念”与三大“经营原则”为指导方针，以《2024 年度文化大纲》为总目标，持续创新与发展，有计划地推进与落

实各项文化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模范作用，以《家联文化》季刊形式搭建全体员工与公司管理者的分享平台，从不同的视角了解公司的文化内涵以及公司的发展变化；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公司展厅、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开展新产品发布会等多种方式传播企业品牌、产品与服务，向外界积极展示公司形象和文化；公司开展节庆活动、运动会、义工文化、暑期托班、家联好声音歌唱比赛、联萌计划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来促进职工文化体系建设，体现人文关怀，提高公司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及凝聚力，并且组建文化宣传员队伍，为了保持思想统一、文化统一，让公司的各项文化工作的开展都落到实处。公司步入发展快车道，前进的道路上，充满风险，也充满机遇，其中一项强大的力量就是文化的力量，应保持初心，团结拼搏、勤于学习，未来的步伐才会越走越稳。

1.7 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内容、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人员职责、信息保密和责任追究等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系统控制、资产

安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等。

3.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活动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2 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

建立健全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3 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3.4 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盘点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3.5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对外报告中予以披露，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4、信息系统

为提升员工办公效率和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公司着力优化了办公系统和工具，完善了流程审批、协同办公等流程，为公司信息化建设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 OA、ERP-U9、MES、SCADA、TMS、WMS、HR、条码工资等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快速准确传递和高效有序归集，实现财务、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及人力资源的系统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信息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在各厂区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预防各类网络、系统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对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信息传递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切实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把信息传递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完善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发展。

6、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

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8、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9、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商誉资产形成于 2022 年度，分别通过收购增资方式取得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和 Sumter Easy Home,LLC 66.67%股权形成。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在取得评估机构的结论的同时，还关注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印章的使用权限和使用人、保管人、审批人的职权，严格事务审批程序，规范用印行为，提高合同质量和办事效率，防范风险。明确证券部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合同执行的高效性和透明度，避免因合同执行问题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保密信息泄露造成的商业风险等，要求签署对应的保密协议，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2、内部信息管理

公司信息部门为了预防数据泄露、信息被篡改以及未经授权的访问等安全风险，提高信息资料保护力度，对内部电脑进行加密软件的安装，公司信息系统授权使用管理，规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的权限设定、密级分类、权限分配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等，促进内部信息的有效利用，提高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13、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分析和初步评估，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采取谨慎性的原则。2024 年度，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工作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

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3%≤错报金额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2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 ≤ 200 万元。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存在一定的缺陷，未能及时识别并认定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公司决定从谨慎性出发，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泓翔润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实质性影响和造成损失。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经营；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前期建设内控工作，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

（三）加强上市公司制度遵从性检查，确保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

风险防范能力。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